

证券代码：136341

证券简称：16洋河01

关于召开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洋河01”),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36341

(三) 证券简称: 16 洋河 01

(四)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发行“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

规模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3.24%，债券期限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通知发布日，“16 洋河 01”债券余额为 1.55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8%。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四) 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00。

2、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取线上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见《关于召开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附件四）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gaozhengxiong@cs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九) 出席对象：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 (15:00)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洋河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其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没有表决权：(1) 发行人；(2)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3) 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1) 债券受托管理人；(2) 公司委托的人员；(3) 见证律师。发行人代表应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16洋河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豁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6洋河01”债券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

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

4、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8、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六、其他

(一)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参会回执、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25年11月25日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6洋河01”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3、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80号

联系人:黄凯

电话：0527-81686005

传真：0527-81686002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高正雄

电话：010-56052267

传真：010-56160130

电子邮件：gaozhengxiong@csc.com.cn

七、附件

- 1、《关于提前兑付“16洋河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 2、关于豁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 3、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 4、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16 洋河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尊敬的“16 洋河 01”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24%，债券期限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日，“16 洋河 01”债券余额为 1.55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8%。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付利息，现就有关具体事项和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方案

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的 1.555 亿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拟提前兑付兑息日：具体时间以最终公告时间为准；
- 2、票面利率（当期）：3.98%；
- 3、提前兑付计息期限：2025年3月24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五）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拟以 100.9308 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本期债券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的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

（六）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兑付净价+应计利息；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全价采用以上价格，在提前兑付当日不另支付利息。

现将本议案内容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关于豁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各位“16 洋河 01”债券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二、变更事项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债权登记日应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因此发行人提议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权登记日期限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16 洋河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16 洋河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豁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四：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16 洋河 01”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豁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 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 张数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是	否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